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包含公司质押保证金情况）：

1、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 承兑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6,160,000.00 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5,232,000.00 元。

2、本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 1,233,666,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980,085.62 元），净值为韩元 1,231,096,462.00 元（折合人民币 6,965,543.78 元）的厂房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720,0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 4,073,760.00 元）；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 921,923,2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216,241.47 元）的土地所有权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短期借款韩元 50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829,000.00 元）。

3、本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 2,395,619.17 元（折合人民币 17,860,778.28 元），净值为欧元 2,123,883.65 元（折合人民币 15,834,826.94 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

借款欧元 1,482,79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055,089.12 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 102,408.00 元（折合人民币 763,513.08 元）。同时，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和 Aris Wind B.V.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公司下属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向荷兰农业合作银行阿尔克马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欧元 366,671.90 元（折合人民币 2,733,759.02 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 68,748.00 元（折合人民币 512,557.59 元）。同时，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和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公司永利波兰有限公司向波兰当地银行申请总额不高于 300 万兹罗提的借款，同时用原有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且由永利波兰有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永利波兰有限公司尚未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调整后的公司高管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真审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是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审议，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事宜。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